

總統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性騷擾事件：

- (一) 本府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或於非工作時間與業務關係人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二) 本府員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 本府負責管理之公眾得出入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府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四、本府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時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五、本府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併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於本府適當場所及資訊網路公開揭示之。

六、本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2、非因前目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府接獲被害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申訴時，應通知臺北市政府。

七、本府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府性別平等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處理，幕僚工作由人事處兼辦。

性平小組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由本府受理申訴。但行為人為本府或所屬二級機關首長，且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及軍職人員者，亦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行為人為本府員工時，由本府受理申訴。但行為人為本府或所屬二級機關首長時，應逕向臺北市政府申訴。

九、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前項申訴，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無申訴期限外，應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期限內提出。

第一項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其為委任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為法定代理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訴案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經撤回者，除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外，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亦同。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逾期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五) 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六) 其他依法不得提出申訴。

十二、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府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十三、性平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申訴案件，由當月輪值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召集人同意，並於接獲申訴案件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另提下次性平小組會議備查。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因本府不具調查權限而不受理時，應移送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或警察機關。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召集人遴選委員三人至五人(含受理之輪值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三)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警察機關協助調查。

(四) 調查過程應嚴守中立及保密原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權益。調查結果，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小組審議。

(五) 審議申訴案件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六) 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提出適當之懲處或處

理建議。

十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決議成立者，應提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通知臺北市政府；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實際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

十五、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除應即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秘書長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六、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依行政程序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應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如該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小組認為有必要時，應報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議決同意後停止該案件之處理。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本府調查或懲處結果不服者，除下列人員外，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訴：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依該法提起救濟。
- (二) 軍職人員依訴願法或陸海空軍懲罰法提起救濟。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於臺北市政府所為之決定不服

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九、本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當之差別待遇、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本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十一、本府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